

# 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府地開字第1010196584號函訂頒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府地開字第1070139916號函修正第3  
點、第5點  
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府地開字第1090107555號函修正名稱  
及全文（原名稱：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
；新名稱：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）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府地開字第1110190986號函修正第3  
點、第6點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府地開字第1130016520號函修正第3  
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，特設本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  - （二）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。
  - （三）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，與其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及諮詢。
  - （四）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與救濟原則之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必要之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建設處代表。
  - （二）本府交通處代表。
  - （三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。
  - （四）本府地政處代表。
  -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代表。
  - （六）本府工商旅遊處代表。
  - （七）本府主計處代表。
  - （八）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。
  - （九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
  - （十）正辦理區段徵收案之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表。
  -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外聘專家學者委員須含農村婦女至少一名。
- 四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小組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決議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區段徵收之相關工程。
- 九、本小組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，或通知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，並於陳述意見後退席。
- 十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。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之預算內支應。